

关于上海鑫荣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1日裁定受理上海鑫荣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3年10月9日指定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鑫荣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彭律师；联系电话：13012831499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16楼光大律所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10月18日